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35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1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2年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0,443.84	40,443.84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获取合适的办公场地，在实际执行中遇到较多的困难（如各地的房产限购政策，购置房产主体的资格确认等），延后了“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购置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可提升项目推进进度。

2、将购置办公场地改为租赁办公场地后，办公场地投资金额大幅度降低，购置与租赁差价部分投资金额可用于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建设中。

3、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中区域，在国内其他区域业务覆盖相对较少。我国华北、华南、华东、东北、西北、西南区域的核心城市人口密集、医疗设施建设较早，拥有大量医院新建以及改扩建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更加有效的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房产租赁及装修
	实施地点	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	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北京、深圳、杭州、长沙、郑州、厦门、昆明、南昌、合肥、沈阳、南宁、贵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海口、拉萨、乌鲁木齐

	建设周期	一年	二年
--	------	----	----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后，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调整前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一、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3,020.50	一、房产租赁及装修	1,080.00
1、房产购置、租赁	2,930.00	1、房产租赁	1,026.00
2、装修	90.50	2、装修	54.00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	1,471.43	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06.34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19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四、铺底流动资金	567.34	四、铺底流动资金	2,160.00
合计	5,508.46		5,546.34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5,508.46万元，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后的总投资额为5,546.34万元，变更后总投资需求超出原计划，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房产购置、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同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募投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募投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